

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R-01-Ver1-2021）内容更新说明

2025 年 1 月 9 日

一、说明

本文件记录了“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采购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文本”R-01-Ver1-2021 版本的更新内容。

本次应用文本更新内容包括：招标应用文本修改、投标应用文本修改。

二、应用文本更新内容

（一）招标应用文本修改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_____万元人民币，（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须交纳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函：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仅接受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保函验证标准：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置投标保证金</p>
----	-------	-------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正文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是否设置投标保证金及形式见前附表；对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开标时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的第五章“投标保函”中的保函编号并向开具保函的银行发起查询，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评判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依据。若发现保函信息有误的，投标人可自系统查询到信息后

30 分钟内，在开标页面或登录交易平台发起二次查询申请，保函信息以二次查询为准；

3.4.2 对于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开函银行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借用他人授信额度的或通过银行保证业务内部委托开具的保函均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受益人须与招标人一致（招标人为联合体的，保函受益人可为其中任一方），申请人与被保证人须一致，保证人与本保函开函银行须一致，保证金额及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上述数据以电子验证数据为准，项目名称可结合投标文件保函具体内容核验；**

3.4.3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保函

注：投标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第五章“投标保函”内填报投标保函编号等相关信息，并须在投标文件的第十二章“其他资料及附件”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

投标保函编号：

开函银行：

（二） 投标应用文本修改

1. 第五章 投标保函

第五章· 投标保函

注：投标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开函银行**不要求为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或其上级银行，**可为交易平台发布的投标保函银行名录内开展相关业务的任一网点**。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第五章“投标保函”内填报投标保函编号等相关信息，并须在投标文件的第十二章“其他资料及附件”中上传 PDF 形式的投标保函。

←

投标保函编号：

开函银行：